



社會科學常識叢刊

第十一種

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

周佛海編

新生命書局發行

社會科學常識叢刊第十一種

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

周佛海編

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 目錄

緒論

第一節 甚麼是經濟學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富是甚麼……………六

本論

第一篇 經濟進化的概說……………二一八〇

第一章 原始社會的經濟……………二

第一節 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

第二節 原始共產制

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

緒論

第一節 甚麼是經濟學

經濟學是社會科學的一分科，以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爲任務。因爲人類要獲得其物質的生活資料，相互之間，一定結成一種關係。這種關係，就叫做經濟關係（*economic relation*）。社會內一切經濟關係的總和，就是社會的經濟組織。經濟學，就是以研究這些經濟關係爲任務，以研究經濟組織的構造和作用爲目的。有些學者，以爲經濟學是研究富的學問。但是如果把「富」這個名詞，解釋爲人類生活所必需的外界的物質，那末，我們如以經濟學，

只是單純研究富的學問，實在有些不充分。精確的說，經濟學乃是研究因獲取富而發生的社會關係。一定的社會關係，如果是因為獲取富而發生的，才成為經濟學的研究對象，同時，如果富成為社會關係的介在物，才進入經濟學的研究範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和富之獲取沒有關聯的社會關係，不能成為經濟學的研究對象，同時，和社會關係沒有關聯的富，也不能進入經濟學的研究範圍。所以經濟學，一方面是研究外界物質——富的學問，同時又是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的學問。

上面所說的，乃是廣義的經濟學的性质。正確的說，經濟學的性质，是應着其研究的經濟組織不同而異的。因為人類要獲取物質的生活資料，固須成立一定的關係，但是規定這些關係的法則的性质，是因社會經濟組織的根本原則不同，而具有根本的差異的。社會經濟組織的原則有二：一為個人主義的，一為社會主義的。所謂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，有個特殊的原則。就是在這個經濟

組織之下，各個人對於自己的物質生活，由各個人自己負責。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，具有正相反對的原則。就是在這個經濟組織之下，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物質生活，負責保證。這兩個組織因為原則上有這種不同，遂生出種種的差異。別的不說，單就規定經濟關係的法則看，性質就完全不同。一個社會，如果採取社會主義的組織，社會因為要完成他的責任，保證其份子的物質生活，就要設立一定的機關，以為社會意識的表現者，而支配管理社會內富之生產和分配。所以代表社會意識的社會機關，是直接由意識的制定的法式所規定的。但是社會如果採用個人主義的組織，情形就完全不同。個人主義的社會，就不負責保證其份子的物質生活，就沒有因此而支配管理生產和分配的必要。社會內各個人，對於自己的物質生活，是由自己負責，但是同時各個人的經濟的活動，却不受社會機關的束縛。所以支配各個人的經濟關係的秩序，和社會主義的組織之下的不同，不是由社會機關，意識的決定，乃是各個人一切經濟活動，

表現于社會全體的無意識的產物。就這個意義說，個人主義組織的秩序，乃是自然的秩序。

如上所述，我們就可規定人與人間經濟關係的法則，是隨經濟組織如何而異的。經濟學的目的，雖然是在研究這些經濟關係，但是在社會主義的組織之下，經濟學的性质，就近乎公法學；個人主義的組織之下，經濟學就是以發現自然法爲目的的學問了。普通所謂的經濟學，是指後者而言。而且同一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，也因發展的階段不同，歷史的形態各異。我們現在的研究，是在闡明一切歷史形態所共通的一般條件，而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特徵。

經濟學中所討論的根本問題，無論在甚麼經濟組織之下，都可以分做兩部，就是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。因爲我們在一定的社會的聯絡之下，從事於富的生產，一定要有個前提條件。就是關於生產手段，須行一定的分配。而且在

生產之後，生產的生產物，也要分配與參加生產的人們。總而言之，一定的生產關係，常伴着適當的分配關係，而為其前提和結果。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，畢竟是同一經濟關係的表裏。所以經濟學所研究的經濟關係，無論在甚麼經濟組織之下，都可以分做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。因此，經濟學的根本問題，也一定分為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。

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，富的生產，是為交換而行的 (Production for exchange)，富的分配，是由交換而行的 (distribution through exchange)。交換行為，在生產和分配兩者之間，占極重要的地位。所以經濟學就不能不討論交換問題。交換行為，既占重要的地位，交換的媒介物——貨幣，就和一切經濟問題，都要發生關係。因此，經濟學又不能不討論貨幣問題。但是在研究這些理論的問題之先，對於經濟現象之歷史的發展，却不能不有個基礎的概念。本書研究的範圍，便宜上可以分做五部分：第一編略述經濟

發展的概況，第二編說明生產的理論，第三編說明交換的理論，第四編說明貨幣的理論，第五編說明分配的理論。

第二節 富是甚麼？

前面曾經說過，經濟學所研究的經濟關係，乃是人類為獲取富而發生的關係。那末，富是甚麼，我們就不能不研究了。

我們先從全體人類的見地，研究甚麼是富。廣義的解釋，一切由外部給人類以福利(welfare)的物體，都可叫做富(wealth)。構成富的各個物體，都叫做財(goods)。

據上所述，我們就可知富之存在，至少要三個條件。第一，要一定的物體存在；第二，要一定的人類存在；第三，要這個物體對於人類，能供給福利。這三個條件缺了一個，富就不能存在。

以上是就全體人類的見地，說明富的概念。但是實際上，世俗所謂的富，却有些不同。現在特舉幾點來說明：

第一，就是有些物體，據人類的見地觀察，應該看做富，而世俗却不以之爲富的。例如學者所謂的自由財 (free goods)。所謂自由財，就是天然供給豐富，不須人類勞動生產的財。與此相反的，就叫做經濟財 (economic good)。自由財的範圍，是隨着人口的增加而漸次縮小的。以前人口稀少，水量豐富，無論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的時候，水乃是自由財；但是文明國的水，尤其是都會的水，現在已經不是自由財了。至於空氣，現在還是自由財。這一種類的財，因爲他的供給，還超過人類的需要，無論何人，不感缺乏，而且不需特別勞動去生產，所以即使他的分量增加，人類的幸福，却不會因此增加，因此也沒有節省的必要。因爲這些原因，無論何人不會感覺得這種東西所供給的利益，而且關於這些東西，不會引起甚麼經濟問題。因此，世俗都不把這些東

西叫做富。其實，我們却不能因為這些東西增加，人類的幸福不能因之增加的理由，就說這些東西的存在，和人類的幸福沒有關係。這些自由財，即使不會引起甚麼經濟問題，然而却是人類生存所不可缺少的一種重要的富。

第二，有些物體，從人類的見地觀察，不能看做富，而世俗一般却以之為富。其中之最主要的，就是以人類本身為富。本來，所謂富，乃是供給福利與人類的外界的物體，所以富乃是由人類以外的物體成立的，但是在一定的時代，一定的社會，社會內的一部人，不為當時的權力階級看做共同團體的份子，一般社會既不承認他們的人格，就把他們當做單純的物件來待遇。因此，這種人，就被世俗一般當做富。所謂奴隸，就是屬於這一類的。

根據上述，我們就可知世俗一般所謂的富，乃是於人類有用(usable)，且具有稀少性(scarcity)的外界物體或與外界物體同一視的物體。經濟學的任務，是在研究世俗一般所謂的富。

構成富的個個物體，叫做財，前面曾經說過。在研究的便利上，財可以分做許多種類。其中最重要的，乃是享樂財、生產財、和交換財三種。享樂財 (enjoyable goods) 乃是可以為直接享樂而消費的財。所以這種財又叫做消費財 (consumable goods)。所謂生產財 (production goods)，乃是可以用來生產別種財的財。無論甚麼社會，構成富的財，至少有上述兩種。但是在現在的社會，除却這兩種財之外，還有一種特別的財。這就是貨幣。一件物體，如果一成為貨幣，就既不入消費界，也不入生產界，而永久停留於流通界，以媒介財之交換為任務。具有這種性質的財，可以叫做交換財 (exchange goods)。這種交換財，在經濟上占極重要的地位，乃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。

在我們現在所研究的資本主義的社會，一切享樂財和生產財都以商品 (commodity) 的形式而表現。所謂商品，乃是生產者不是為自己使用，而在為和別人交換，以獨立的計算所生產的財。商品，如果是單純商品生產者所生產

的，就叫做「單純商品」，如果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所生產的，就叫做「資本家的商品」。

總而言之：經濟學上所謂的富，一般只限於經濟財，而資本主義社會所謂的富，又只限於商品，尤其是「資本家的商品」。

第一篇 經濟進化的概說

第一章 原始社會的經濟

第一節 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

人類要維持生存，必須先取得生活資料，而供給生活資料的本源，是自然界。所以人類最初的經濟現象，是表現於人對自然的關係。一切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，都以人對自然的關係為基礎而成立；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的變遷，也隨着人對自然的關係的發展而決定。然而人對自然的關係，又因人類支配自然的程度而決定。詳細說，人類克服自然，利用自然的程度，可以決定

人類對自然的關係。人類克服自然，利用自然，以獲取生活資料，便是經濟學上所謂的生產。人類克服自然，利用自然的方法，便是經濟學上所謂的生產技術。而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，便是經濟學上所謂的生產關係。所以用經濟學的術語說，生產關係，是由生產技術決定的。因此，我們分析人類的一切經濟現象，要從研究人類的生產技術着手。

原始社會的經濟現象，從生產技術的觀點觀察，有一個根本的特徵。就是人類支配自然，還不及自然支配人類。因為人類和自然鬥爭，要占決定的勝利，不能僅恃天然的武器——手、足、齒、爪——，須用人工的武器。就天然的武器說，大食肉獸的武器，比人類的要強有力得多。然而人工的武器，當時非常粗雜幼稚，而且人類所能使用的，又為數甚少，對於支配自然，沒有多大的補助。因此，人類原始時代的經濟生活，主要為自然所左右，所支配，人類能夠利用自然的地方，非常僅少。

但是人類是要生存的。要生存，就不能不從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。所以人類最初在原始的狀態之中，雖然說不上支配自然，然而在其對自然的困難鬭爭的過程上，人類逐漸知道自然的勢力和本質。關於自然的知識和經驗越增加，利用自然的程度就越進步。

原始社會的生產技術，有一個特徵。就是當時所謂的生產，不過取自然界直接供給的原有的生活資料，以維持生存，既不能以人工補助自然，創造新的生活資料，也不能就自然界所供給的生活資料，以人工變換其形式和性質，而擴張其效用。所以這個時代的產業或生產，乃是「狩獵」。採果、獵獸、漁魚，乃是當時主要的生產。這種生產，對於人類，不能完全保證生活資料。因為果實的採取、狩獵、漁撈，受偶然事件的支配，非常之大。狂風暴雨，烈日大雪，都足以完全阻礙生產的進行。原始人類，本不知貯藏，而且因為經營遊牧生活，更不能貯藏。生產技術，既不能完全保證生活資料，而又不知且不能貯

藏，以備不時之需，所以原始社會人類的生活，常陷於不安的狀態。

以上是原始生產技術的一般的特徵。如果我們就這個時期的生產技術，爲進一步的分析，就可發現下述的進化。

根據莫爾幹 (Morgan) 的研究，人類的原始時代，可分爲二大時期。一爲蒙昧時期 (savagery)，一爲野蠻時期 (barbarism)。而這兩個時期，又可各分爲初中上三個階段。原始時代的生產技術，不僅在這兩大時期之中，一步一步的進化，就是在各時期的各階段之內，也不絕的進步。

在蒙昧時代的初期，人類的食物，祇是果實、草根之類。所以人類的食物只限於植物。狩獵漁撈的器具，既沒有發明，動物就不能成爲人類的食物。這個時期，因爲植物是人類的唯一食物，所以人類多在樹上生活，而經營所謂巢居。但是到了蒙昧時代的中期，人類因雷電和火山爆發，以及野火蔓延的經驗，遂漸次知道用火。同時，魚類也成爲人類的食料。因此，人類不必只居住